

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资产报废处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年3月16日，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（临时）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济青改扩建工程部分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》，相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资产报废的基本情况

济青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（以下简称“工程”）于2016年6月1日开工建设，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工程累计完成投资115.15亿元，占概算总投资297.96亿元的38.65%。

根据2017年度工程进展，对济青高速原有硬路肩、路缘石、涵洞及服务设施等部分资产进行拆除。根据被拆除资产的资产原值、拆除比例及净值率等因素，经核实计算，拆除资产的资产原值为1,250,523,600.98元，账面净值为475,654,209.60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路产名称	项目	原值	净值率	拆除比例	拆除资产原值	拆除资产账面净值
路基路面	路面工程	-	-	-	-	-
	硬路肩	33,988,030.00	33.14%	50%	16,994,015.00	5,631,816.57
	路缘石	15,154,045.00	33.14%	100%	15,154,045.00	5,022,050.51
	桥涵工程	-	-	-	-	-
	涵洞	73,168,640.00	33.14%	5%	3,823,317.22	1,267,047.33
	小桥	56,751,697.00	33.14%	31%	17,323,962.94	5,741,161.32
	中桥	65,327,043.00	33.14%	17%	10,844,997.21	3,594,032.07
	大桥	187,886,098.00	33.14%	26%	49,027,914.58	16,247,850.89
交叉工程	-	-	-	-	-	

	互通式 立体交叉	540,370,585.00	33.14%	90%	486,333,526.50	161,170,930.84
	分离式 立体交叉	135,624,723.00	33.14%	67%	90,868,564.41	30,113,842.25
	通道	132,707,868.00	33.14%	30%	39,812,360.40	13,193,816.24
	安全设施	-	-	-	-	-
	公路标 线	9,913,104.00	33.14%	100%	9,913,104.00	3,285,202.67
	波形钢 板护栏	235,825,796.00	33.14%	100%	235,825,796.00	78,152,668.79
	钢筋混 凝土防护栏	1,594,248.00	33.14%	100%	1,594,248.00	528,333.79
	隔离栅	121,260,484.00	33.14%	100%	121,260,484.00	40,185,724.40
	服务设施	-	-	-	-	-
	各类标 志牌	1,073,395.00	33.14%	100%	1,073,395.00	355,723.10
	汽车停 靠站	1,874,250.00	33.14%	50%	937,125.00	310,563.23
	小计	1,612,520,006.00	-	-	1,100,786,855.27	364,800,764.00
沿线设施-护栏	公路护栏	149,736,745.71	74.03%	100%	149,736,745.71	110,853,445.60
合计	1,762,256,751.71	-	-	1,250,523,600.98	475,654,209.60	

二、本次资产报废处理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近一年净利润数据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	2016年1-12月	2017年1-3月	2017年1-6月	2017年1-9月
净利润	2,914,761,713.06	561,635,709.59	1,238,058,388.07	2,949,237,388.12

注：其中，2016年1-12月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有限合伙）审计，2017年度数据未经审计。

本次资产报废处置为工程进展需要，预计将导致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下降356,740,657.20元（未经审计），具体金额以2017年审计报告为准。公司本次资产报废处置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的相关规定，依据充分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及实际经营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独立董事对本次资产报废的意见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议案内容及相关规定，同意将《关于对济青改扩建工程部分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资产报废处置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，依据充分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及实际经营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本次资产报废处置事项在董事会审议前征求了独立董事意见，提交了监事会审议，决策程序和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监事会对本次固定资产报废的意见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，上述资产进行报废处置符合济青改扩建工程项目的施工要求，能够真实、合理的反应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同意对上述资产进行报废处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17日